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坐落在北京琉璃厂古文化街北侧，前身是“国民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创办于1912年9月5日。北京第一实验小学作为我区主管教育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小学教育。内设8个职能科室，主要包括教育教学、办公室、后勤处、党总支、工会、老教协、科研室、信息中心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25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258人，离休2人，退休269人。学生4042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4042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13590.37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12461.39万元，增加1128.98万元，增长9.06%，主要原因是学生及教师增加，扩班扩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87.37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12461.39万元，增加1125.98万元，增长9.04%。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3590.3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12461.39万元，增加1128.98万元，增长9.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3587.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12493.89万元，比2023年11602.89万元增加891.01万元，增长7.68%，主要原因是增加学生人数及教师人数，扩班。

2、项目支出预算1093.48万元，比2023年858.5万元增加234.97万元，增长27.37%。主要原因是学校扩址扩班费用。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8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493.89万元，较去年预算11602.89万元增长891.01万元，增长7.68%主要原因学生增加，教师队伍壮大，社保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024年项目预算:1093.47万元，较去年预算858.5万元增加234.97万元，增长27.37%，主要原因新增学生学生实践活动经费增长，外聘人员经费增加，扩址扩班费用等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5.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5.4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5.4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73.89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21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4个，涉及金额790.5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055.85万元，其中：车辆2台，38.1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